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##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24）254号）同意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65,375,231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4.20元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74,575,970.2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4,165,010.98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,410,959.22元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（不含税）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71,467,562.99元已于2024年11月29日到账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14261号）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并会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211752306386	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	本次注销

### 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。为便于账户管理，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，并将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%的，可以豁免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411,940.48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会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